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公告朱素霞、江桃龙、挪美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莱德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素霞、江桃龙、第三人挪美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11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1朱素霞在未出资460万元范围内，被告2江桃龙在未出资40万元范围内，对（2024）苏0612民初624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挪美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所负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1、被告2对上述债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6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由审判员陆兴逢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